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的回复意见

信会师函字[2017]第 ZA067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对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月23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3575号)已收悉,本所作为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拟注入资产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会计师,根据贵会的要求对贵会在问询函中提出的需要会计师说明的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2. 申请材料显示,华鑫证券的保荐与承销业务牌照目前由控股子公司摩根华鑫证券持有,摩根华鑫证券相应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并上市、上市公司股权融资、债券融资以及企业兼并收购和财务顾问等投资银行业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摩根华鑫证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指标占华鑫证券的比例。2) 对摩根华鑫证券的持股比例情况,未来有无变动持股比例的计划。3) 摩根华鑫证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和选聘方式。4) 对摩根华鑫证券的管控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摩根华鑫证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指标占华鑫证券的比例

报告期内,摩根华鑫证券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华鑫证券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项目	单位名称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8月
营业收入	摩根华鑫证券	39,903	54,381	29,043
	华鑫证券(合并)	119,324	220,025	89,009
摩根华鑫证券营业收入占华鑫证券比例		33%	25%	33%
净利润	摩根华鑫证券	-47	3,002	172
	华鑫证券(合并)	12,542	51,537	16,690
摩根华鑫证券净利润占华鑫证券比例		-	6%	1%

## (二) 对摩根华鑫证券的持股比例情况，未来有无变动持股比例的计划

摩根士丹利是华鑫证券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摩根华鑫证券是由华鑫证券与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共同出资成立的合资公司。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华鑫证券持有摩根华鑫证券 66.67% 股权，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持有摩根华鑫证券 33.33% 股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华鑫证券拟向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转让 15.67% 股权，目前该事项仍在审批过程中。如该事项最终获得中美监管部门批准，则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将持有摩根华鑫证券 49% 股权，华鑫证券将持有摩根华鑫证券 51% 股权，仍为该公  
司控股股东。

在前述股权转让完成的情况下，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将达到外资持有证券公司股比的上限。在我国对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股权比例没有进一步放开的背景下，目前双方没有变动持股比例的计划。

## (三) 摩根华鑫证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和选聘方式

摩根华鑫证券按照《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进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和选聘。其中：

### 1、董事会层面

摩根华鑫证券董事会由 9 位董事组成。其中：6 位非独立董事中，4 位非独立董事由华鑫证券提名，2 位非独立董事由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提名。3 位独立董事中，2 位独立董事由华鑫证券提名，1 位独立董事由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提名。上述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应首先取得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任职资格，并在各股东单位提名董事人选后，由摩根华鑫证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任命。

根据摩根华鑫证券公司章程规定，该公司董事长由华鑫证券提名。

### 2、监事会层面

摩根华鑫证券监事会由 3 位监事组成，其中：华鑫证券提名 1 位监事，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提名 1 位监事，上述 2 位监事由股东会选举。另外 1 位监事为职工监事，由该公司员工通过民主选举方式任免。上述监事均应首先取得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任职资格，再履行规定的任职程序。

目前，摩根华鑫证券监事会主席由华鑫证券提名的监事担任。

### 3、高级管理人员层面

摩根华鑫证券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运总监、风险管理总监、法律总监、合规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应首先取得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任职资格，并根据该公司章程规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运总监、风险管理总监、法律总监、合规总监应由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推荐并由董事会任命或解聘。董事会秘书应由华鑫证券推荐并由董事会任命或解聘。

#### (四) 华鑫证券对子公司摩根华鑫证券的管控措施

##### 1、公司治理层面的管控措施

通过摩根华鑫证券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召开任何会议的法定人数为代表公司多于三分之二表决权的股东。在任何股东会会议上，对于待决定的每一事项华鑫证券享有 66.67%的表决权。

摩根华鑫证券董事长由华鑫证券提名，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主持股东会会议并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必需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权利等。摩根华鑫证券董事会由 9 位董事组成，6 位非独立董事中，4 位非独立董事由华鑫证券提名，2 位非独立董事由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提名；3 位独立董事中，2 位独立董事由华鑫证券提名，1 位独立董事由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采取任何行动、作出任何决定或通过任何决议，应由亲自或委托投票代理人出席该次会议的享有表决权的董事中三分之二或以上人数（含三分之二）表决赞成通过，方为有效。

目前，摩根华鑫证券监事会主席由华鑫证券提名的监事担任。

通过以上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确保了华鑫证券对摩根华鑫证券重大事项决策的控制权、监督权。

##### 2、风险管理层面的管控措施

华鑫证券将摩根华鑫证券的净资本、流动性等风险控制指标纳入母子公司一体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重点加强对摩根华鑫证券风险覆盖率指标等相关风控指标的监测与关注，指定专人监控净资本、流动性等风险控制指标、确保母子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标准；要求摩根华鑫证券建立与母公司相关业务相统一的风险识别、评估和控制的完整体系，分析和持续监控风险，明确风险管理流程和风险应对方法，确保母、子公司各项业务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

### 3、审计监督的管控措施

#### (1) 国资审计方面

根据国资委相关监管规定，华鑫证券会同上级控股股东审计部门每年对摩根华鑫证券经营情况、资产真实性、内部控制有效性等进行审计检查，对于发现的问题均要求摩根华鑫证券积极落实了整改措施。

#### (2) 落实监管要求方面

华鑫证券对于历年来证券监管部门组织的全辖内控自查工作，均要求摩根华鑫证券一并进行认真自查，如投行专项治理工作、内控专项治理工作等活动，华鑫证券组织摩根华鑫证券认真组织风险评估、自查自纠，对于发现的风险隐患、内控缺陷，均积极落实了整改措施，保证了母、子公司持续合规经营。

### 4、党组织的垂直管理

华鑫证券党委在摩根华鑫证券建立了党总支部，持续强化党总支班子人员配备，积极提高党建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实现党组织对经济工作的监督指导。华鑫证券党委组织摩根华鑫证券党员开展三会一课、民主评议等活动，通过党员组织生活、党员学习教育，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华鑫证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完善更加有效的自我约束机制，进一步强化包括摩根华鑫证券在内所有子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确保风险管理全覆盖，进一步完善畅通的风险信息沟通机制，确保相关信息传递与反馈的及时、准确、完整，从而推进华鑫证券母、子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 (五) 补充披露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第五章拟注入资产基本情况”之“六、华鑫证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二）华鑫证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2、投资银行业务”中补充披露。

#### (六)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1）摩根华鑫证券为华鑫证券下属从事保荐与承销等投资银行业务的子公司，报告期内摩根华鑫证券收入占华鑫证券合并收入比例较高，占华鑫证券净利润比例较低。（2）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华鑫证券持有摩根华鑫证券 66.67%股权，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持有摩根华鑫证券 33.33%



股权，华鑫证券向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转让华鑫证券 15.67%股权的交易尚在审批中，该等股权转让完成后，华鑫证券和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对摩根华鑫证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51%和 49%，截至目前，双方没有进一步变动对摩根华鑫证券持股比例的计划。（3）摩根华鑫证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和选聘方式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摩根华鑫证券公司章程执行，华鑫证券在摩根华鑫证券董事会占多数席位；摩根华鑫证券 3 名监事分别由华鑫证券提名、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提名、摩根华鑫证券员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华鑫证券提名；摩根华鑫证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运总监、风险管理总监、法律总监、合规总监由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推荐，董秘由华鑫证券推荐，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任命或解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4）华鑫证券建立并实施了对摩根华鑫证券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审计监督及党组织层面的管控措施，能够有效管理摩根华鑫证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二月三日